



222412051937

正本

金洋检测 
KING YOUN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26

页码: 1 / 33

项目名称: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2025 年第 2 季度)

委托单位: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Guizhou KingYoung Test Engineering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2412051937

名称: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B4 组团 3 号楼 5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412051937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声明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恪守职业道德, 承担社会责任。独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 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 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 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B4 组团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550016

电话: 0851-84122830

传真: 0851-84122830

网址: www.kingyoungtest.com

联系人: 黄华 电话: 15519111136

电子邮箱: kyt.huanghua@kingyoungtest.com

样品来源: ☐ 送样/☒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延、鄢贵龙、杨恒、邓海林、田勇棋

分析人员: 王廷花、宋丽沙、田敏

报告编写人: 田敏

报告复核人: 韦红

报告审核人: 廖贵民

授权签字人/审批签字人: 陈蓉

报告审批日期: 2025.05.21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CMA”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报告中“监测日期”代表采样或送样日期。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报告审批日期之日起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实验室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 (2)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10. 报告中的分包数据不属于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且不属于本公司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范围,仅为引述,分包详情详见分包报告。

项目概况/委托单位信息

监测当天,雨水未外排,故未开展取样。

委托单位: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工业园

联 系 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595181924

一、 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工况负荷=实际（35t/d）/设计（33t/d）×100%=106.1%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5/07					
烟囱高度	45m					
监测点位	水淬池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78.5399m 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14592	541442	644363	666799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49	1.26	1.30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92	0.81	0.81	0.85	1.2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91416	493467	425554	470145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9	0.10	0.09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12	合格

2、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5/07					
烟囱高度	43m					
监测点位	3#转锅工段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7.0686m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22068	23728	23735	231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45	52	4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71	1.07	1.23	1.00	45.3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92	215	267	225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24	5.10	6.34	5.23	29.2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17	15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9	0.36	0.40	0.35	8.8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25396	23696	27118	25403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02	1.31	1.16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4	0.03	1.1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22082	25436	25396	24305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40	0.37	0.33	0.37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83×10 ⁻³	9.41×10 ⁻³	8.38×10 ⁻³	8.87×10 ⁻³	0.10	合格
----------------	-----------------------	-----------------------	-----------------------	-----------------------	------	----

3、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5/07						
烟囱高度	33m						
监测点位	六偏磷酸钠废气排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2.0106m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8939	14194	14507	125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4	43	35	4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48	0.61	0.51	0.53	27.8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02	118	127	149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81	1.68	1.84	1.78	18.0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6	32	36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35	0.51	0.46	0.44	5.33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3318	14906	10083	12769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4	1.11	1.41	1.19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1	0.01	0.71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4184	15014	13752	14317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5	0.42	0.45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67×10^{-3}	6.76×10^{-3}	5.78×10^{-3}	6.40×10^{-3}	0.062	合格

4.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5/07					
烟囱高度	35m					
监测点位	尾气锅炉、焦磷酸钠尾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7.0686m 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4628	14627	13145	141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26	0.28	31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2	14696	14725	15294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1	1.49	1.48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79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2952	19980	13345	18759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7	0.28	0.29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5.39×10 ⁻³	3.74×10 ⁻³	5.49×10 ⁻³	0.070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07	93	59	86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46	1.86	0.79	1.70	20.0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74	94	70	79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70	1.88	0.93	1.50	5.95	合格

5、监测结果说明

说明:
1、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砷及其化合物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
2、“—”表示执行标准未做限值要求;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6、分析及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设备名称	分析设备型号
1	氟化物	大气污染源 氟化物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³	离子计	PXSJ-216F
				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4	砷及其化合物	黄磷生产废气 气态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1-2009)	0.08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UV-7504
				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大气采样器	DQ50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ES1035B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三、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05 /07	第一次	颗粒物 (mg/m³)	0.239	0.369	0.434	0.390	0.434	1.0	合格
	第二次		0.282	0.412	0.455	0.347	0.455		合格
	第三次		0.260	0.325	0.390	0.433	0.433		合格
	第一次	氟化物 (μg/m³)	3.4	4.9	6.6	4.6	6.6	20	合格
	第二次		4.0	5.4	7.4	5.5	7.4		合格
	第三次		3.8	5.2	6.1	5.0	6.1		合格
	第一次	二氧化硫 (mg/m³)	0.013	0.015	0.018	0.018	0.018	0.40	合格
	第二次		0.012	0.019	0.014	0.015	0.019		合格
	第三次		0.013	0.021	0.019	0.017	0.021		合格
	第一次	硫化氢 (mg/m³)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	/
	第二次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
	第三次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

2、监测结果说明

说明：
1、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
2、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监测结果，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
3、“—”表示执行标准未做限值要求；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3、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设备名称	分析设备 型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 μg/m³ (小时值)	电子天平	ES1035B
				/	崂应 2050 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 .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	崂应 2050 型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 μg/m ³	离子计	PXSJ-216F
				/	崂应 2037 型
4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 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93)	1.0×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四、噪声

1、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结论	
N1#	厂界东南侧 1m 处	2025/05/07	18:49-18:51	53.1	60	合格	
			22:06-22:08	48.3	50	合格	
N2#	厂界东侧 1m 处		19:05-19:07	46.1	60	合格	
			22:14-22:16	45.1	50	合格	
N3#	厂界北侧 1m 处		19:09-19:11	50.5	60	合格	
			22:22-22:24	49.7	50	合格	
N4#	厂界西侧 1m 处		19:16-19:18	47.3	60	合格	
			22:29-22:31	45.7	50	合格	

2、监测结果说明

说明: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4、分析及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设备名称	分析设备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 2、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水淬池排气筒的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砷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3#转锅工段排气筒,六偏磷酸钠废气排口,尾气锅炉、焦磷酸钠尾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砷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对硫化氢未作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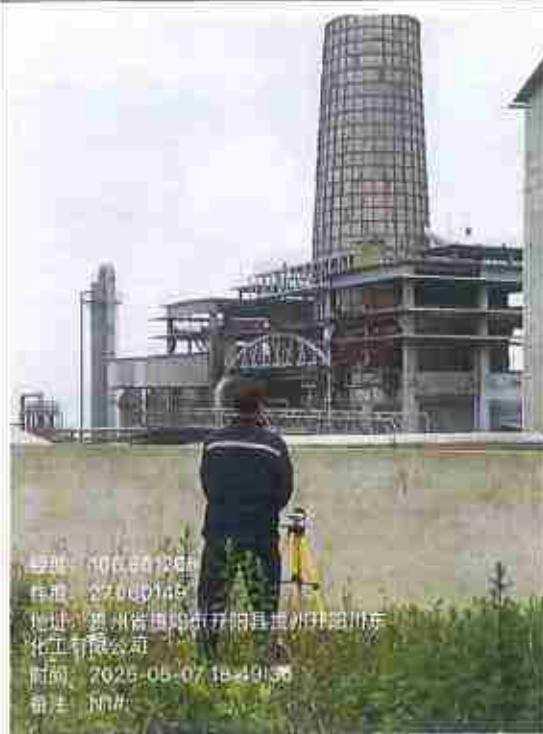
七、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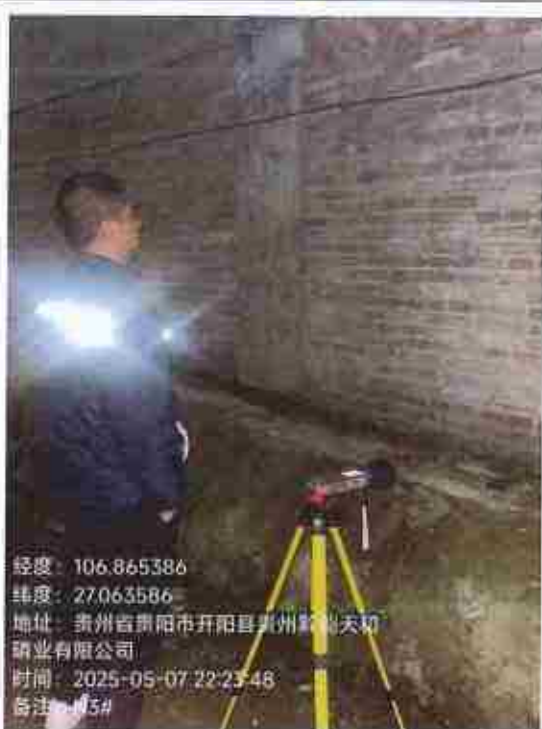
采样/送样日期	2025/05/07					
采样/送样人员	王延、鄢贵龙、杨恒、邓海林、田勇棋					
分析日期	2025/05/07-2025/05/11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样品性状描述	备注
六偏磷酸钠废气排口	东经: 106.860213 北纬: 27.060968	废气	24-0079F(10)FQ0068- 24-0079F(10)FQ0070	玻璃纤维滤筒 3 个; 吸收液 3 瓶	固/液态	/
			24-0079F(10)FQ0065- 24-0079F(10)FQ0067	玻璃纤维滤筒 3 个	固态	/
			24-0079F(10)FQ0074- 24-0079F(10)FQ0076	吸收液 6 支	液态	/
水淬池排气筒	东经: 106.861181 北纬: 27.061026	废气	24-0079F(10)FQ0107- 24-0079F(10)FQ0109	玻璃纤维滤筒 3 个; 吸收液 3 瓶	固/液态	/
			24-0079F(10)FQ0104- 24-0079F(10)FQ0106	吸收液 6 支	液态	/
尾气锅炉、焦磷酸钠尾气排放口	东经: 106.860201 北纬: 27.060268	废气	24-0079F(10)FQ0077- 24-0079F(10)FQ0079	玻璃纤维滤筒 3 个	固态	/
			24-0079F(10)FQ0080- 24-0079F(10)FQ0082	玻璃纤维滤筒 3 个; 吸收液 3 瓶	固/液态	/
			24-0079F(10)FQ0086- 24-0079F(10)FQ0088	吸收液 6 支	液态	/
3#转锅工段排气筒	东经: 106.861746 北纬: 27.060955	废气	24-0079F(10)FQ0095- 24-0079F(10)FQ0097	玻璃纤维滤筒 3 个; 吸收液 3 瓶	固/液态	/
			24-0079F(10)FQ0089- 24-0079F(10)FQ0091	玻璃纤维滤筒 3 个	固态	/
			24-0079F(10)FQ0098- 24-0079F(10)FQ0100	吸收液 6 支	液态	/
上风向	东经: 106.856973 北纬: 27.059039	废气	24-0079F(10)FQ0013; 24-0079F(10)FQ0017; 24-0079F(10)FQ0021;	玻璃纤维滤膜; 共 3 张	固态	/
			24-0079F(10)FQ0037; 24-0079F(10)FQ0041; 24-0079F(10)FQ0045;	吸收液; 共 3 支	液态	/
			24-0079F(10)FQ0049; 24-0079F(10)FQ0053; 24-0079F(10)FQ0057;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 膜滤膜; 共 6 张	固态	/
			24-0079F(10)FQ0110; 24-0079F(10)FQ0114; 24-0079F(10)FQ0118;	采气袋; 共 3 袋	气态	/
下风向 1	东经: 106.861162 北纬: 27.060203	废气	24-0079F(10)FQ0014; 24-0079F(10)FQ0018;	玻璃纤维滤膜; 共 3 张	固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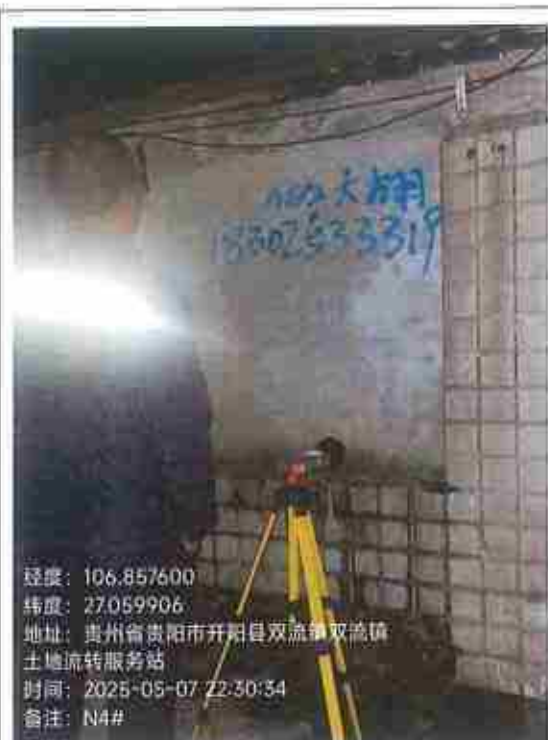
			24-0079F(10)FQ0022;			
			24-0079F(10)FQ0038; 24-0079F(10)FQ0042; 24-0079F(10)FQ0046;	吸收液; 共3支	液态	/
			24-0079F(10)FQ0050; 24-0079F(10)FQ0054; 24-0079F(10)FQ0058;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膜滤膜; 共6张	固态	/
			24-0079F(10)FQ0111; 24-0079F(10)FQ0115; 24-0079F(10)FQ0119;	采气袋; 共3袋	气态	/
下风向2	东经: 106.862263 北纬: 27.061660	废气	24-0079F(10)FQ0015; 24-0079F(10)FQ0019; 24-0079F(10)FQ0023;	玻璃纤维滤膜; 共3张	固态	/
			24-0079F(10)FQ0039; 24-0079F(10)FQ0043; 24-0079F(10)FQ0047;	吸收液; 共3支	液态	/
			24-0079F(10)FQ0051; 24-0079F(10)FQ0055; 24-0079F(10)FQ0059;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膜滤膜; 共6张	固态	/
			24-0079F(10)FQ0112; 24-0079F(10)FQ0116; 24-0079F(10)FQ0120;	采气袋; 共3袋	气态	/
下风向3	东经: 106.861972 北纬: 27.062040	废气	24-0079F(10)FQ0016; 24-0079F(10)FQ0020; 24-0079F(10)FQ0024;	玻璃纤维滤膜; 共3张	固态	/
			24-0079F(10)FQ0040; 24-0079F(10)FQ0044; 24-0079F(10)FQ0048;	吸收液; 共3支	液态	/
			24-0079F(10)FQ0052; 24-0079F(10)FQ0056; 24-0079F(10)FQ0060;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膜滤膜; 共6张	固态	/
			24-0079F(10)FQ0113; 24-0079F(10)FQ0117; 24-0079F(10)FQ0121;	采气袋; 共3袋	气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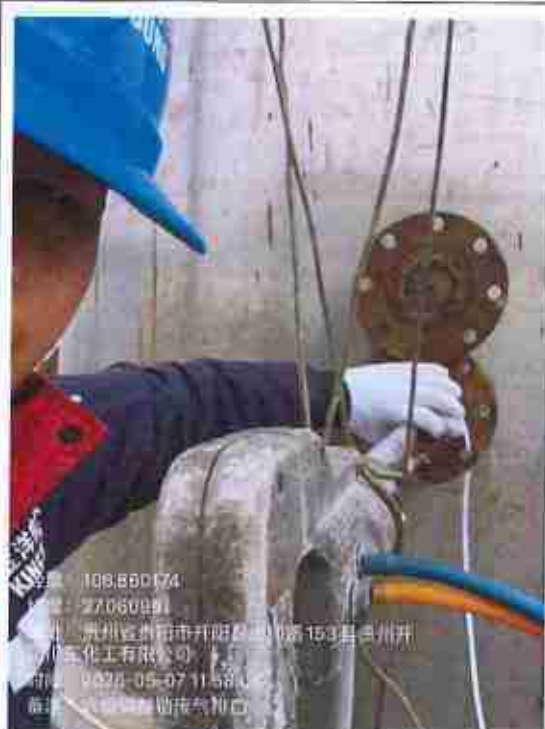
八、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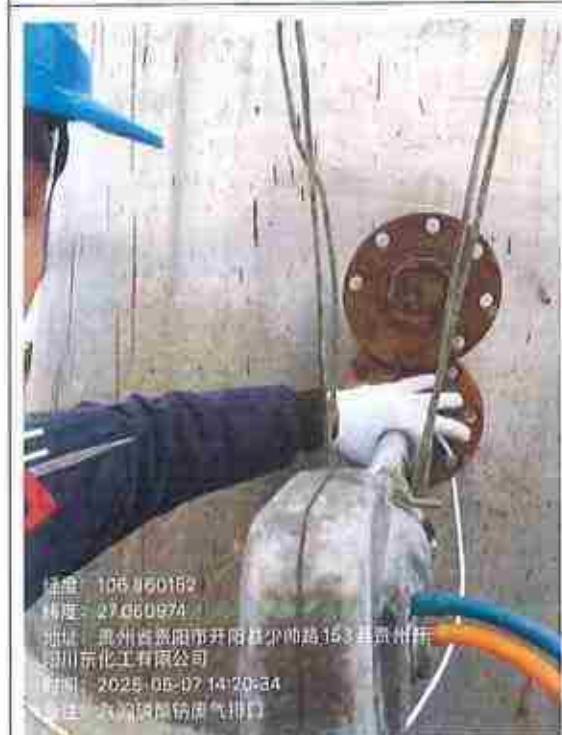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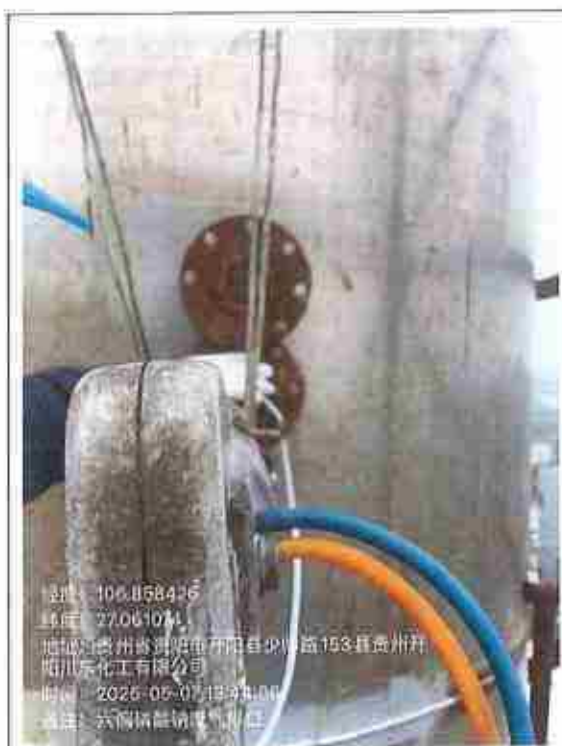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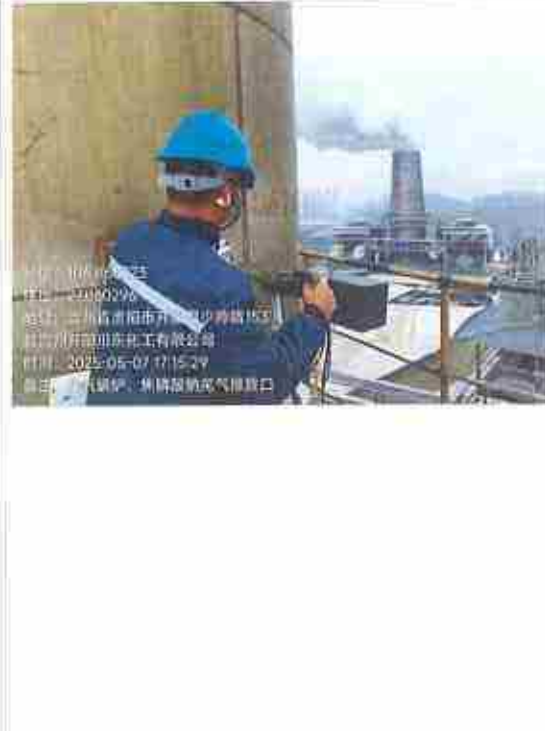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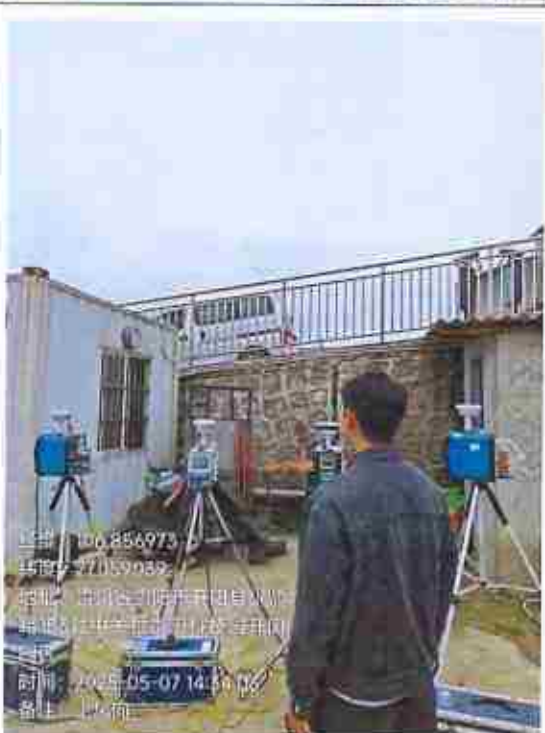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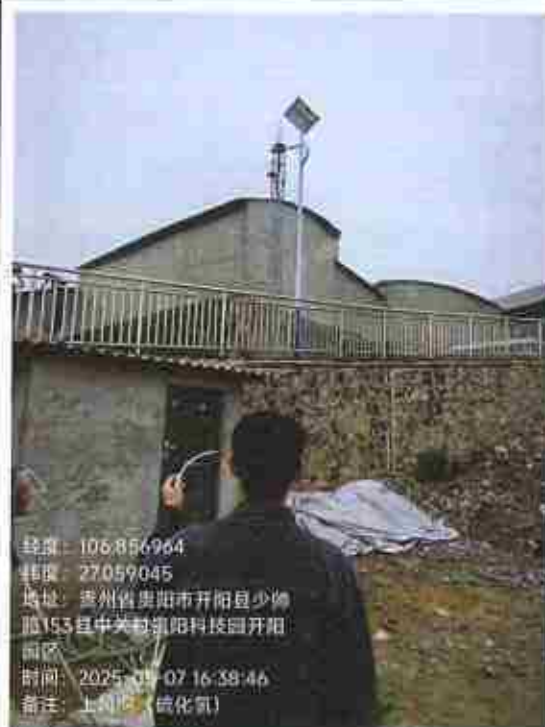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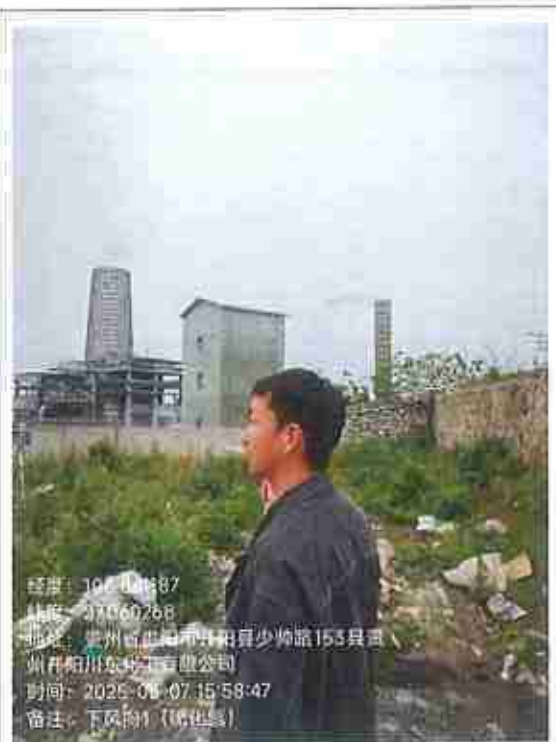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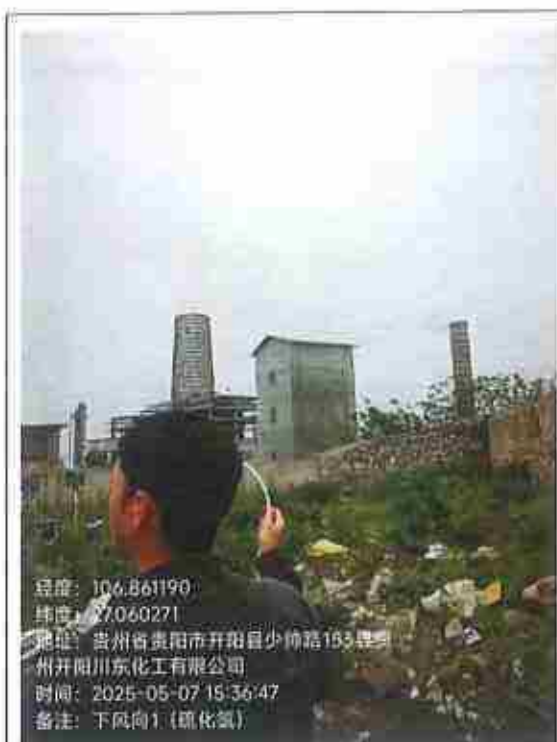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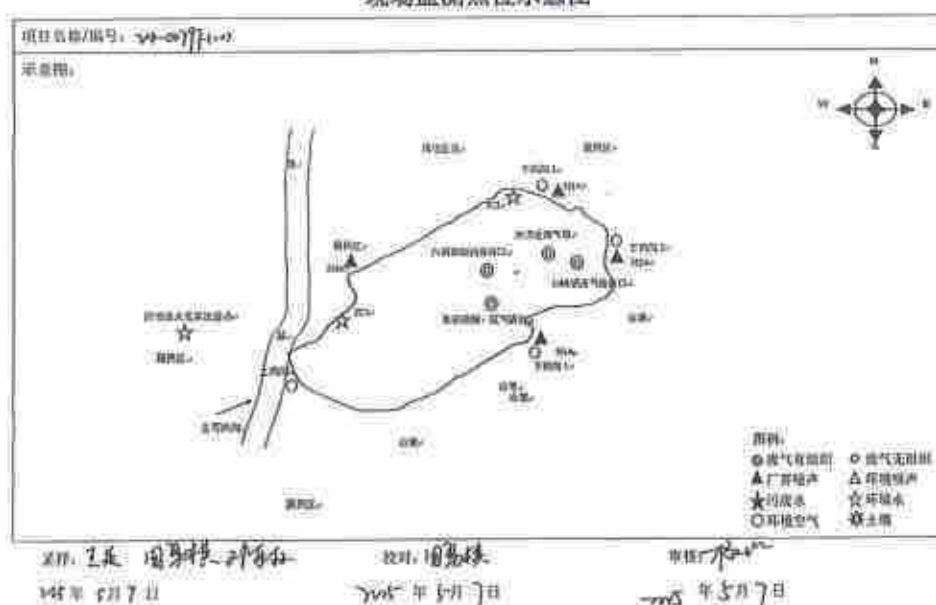


九、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十、附表：现场点位情况调查一览表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现场点位情况调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号: 24-0797-1107

序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类别	点位属性
1.2	N424	东经: 106.837511 北纬: 27.057763	噪声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现场情况说明: 监测点位于西侧, 噪声监测点。				
委托方或企业确认以上填写信息是否属实, 属实请确认签章, 若有不符请与现场人员确认修改完毕后签章。 委托方签章: 时间:				

记录: 王平

校对: 王平

审核: 王平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B4 组团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550016

电话: 0851-84122830

传真: 0851-84122830

网址: www.kingyoungtest.com



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24-0079F(10) 项目名称: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2025 年第 2 季度)

送样口采样 ☒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是否客户指定: 是 ☒ 否 ☐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限值	报告结果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水淬池排气筒（45m）	五氧化二磷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m³/h）	—	491416	493467	425554	/
			排放浓度（mg/m³）		15	0.906	1.67	0.758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28	0.45	0.82	0.32	合格
2	3#转锅工段排气筒（43m）	五氧化二磷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m³/h）	—	22082	25436	25396	/
			排放浓度（mg/m³）		15	5.99	5.42	5.02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08	0.13	0.14	0.13	合格
3	六偏磷酸钠排放口（33m）	五氧化二磷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m³/h）	—	14184	15014	13752	/
			排放浓度（mg/m³）		15	1.36	1.42	1.37	合格
			排放速率（kg/h）		1.25	0.02	0.02	0.02	合格
4	尾气锅炉、焦磷酸钠尾气排放口（35m）	五氧化二磷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m³/h）	—	22952	19980	13345	/
			排放浓度（mg/m³）		15	2.04	1.68	2.18	合格
			排放速率（kg/h）		1.40	0.05	0.03	0.03	合格

无组织,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是否客户指定: 是 ☒ 否 ☐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限值	报告结果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上风向	五氧化二磷 (mg/m³)	0.135	0.00150	0.00134	0.00159	合格
2	下风向 1		0.135	0.00259	0.00203	0.00276	合格
3	下风向 2		0.135	0.00171	0.00197	0.00225	合格
4	下风向 3		0.135	0.00204	0.00225	0.00246	合格

